#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叔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除於聲請狀記載名稱及姓名外，於非法人團體就其成立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尚應提出登記或核備資料，以利本院得以形式判斷其確有當事人能力及業經合法代理。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惟未提出聲請人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有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區公所報備證明，及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該通知於同年5月2日送達聲請人，然迄今仍未補正，則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